

苏州大学“明基德育英才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

为弘扬“促进人类生命健康”和“慈善不是施予而是引路”的理念，为了激发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引导学生全面发展，苏州明基友达公益基金会在苏州大学设立“明基德育英才奖学金”，评选和奖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为规范本奖学金的评审和管理，根据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与苏州明基友达公益基金会签署的捐赠协议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条件

- （一）苏州医学院巴斯德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 （二）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 （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道德品质高尚，身心健康；
- （四）追求崇高理想，秉持认真刻苦的学习态度，为人正直，作风严谨，成绩优秀，当年度综合测评排名本专业前 30%；
- （五）充满爱心，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年度参与志愿服务时数不低于 72 小时或有其它突出事迹，参与过二项及以上的社会公益活动，期中一项活动为苏州明基友达公益基金会举办（具体由苏州明基友达公益基金会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最终认定），需提供总结报告；
- （六）在学生中拥有突出的公信度和代表性，对营造良好的校风有积极作用；
- （七）符合苏州大学评奖评优基本条件。

第二条 奖项设置

每一学年评选、表彰一次，设立名额 6 名，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民币/人。

第三条 评定办法及程序

（一）每年 10 月发布“明基德育英才奖学金”的评选通知；

（二）学生本人向巴斯德学院提交专用申请表，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成绩单、GPA 排名、相关证书、志愿服务时长、志愿活动参加证明等材料；

（三）巴斯德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四）申请者需对照申请条件制作 PPT，向“明基德育英才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进行汇报和答辩；

（五）“明基德育英才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由苏州医学院巴斯德学院与苏州明基友达公益基金会联合组成）对申请者进行评定，审定后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获奖人员名单报苏州明基友达公益基金会备案，学校发文表彰；

（六）每年秋季学期举行颁奖仪式，并颁发苏州大学获奖证书、苏州医学院巴斯德学院与苏州明基友达公益基金会共同署名的获奖证书。

第四条 其他事项

（一）不与当年度国家奖学金及其它捐赠类奖助学金兼得；

（二）每年评选结束后，须提供获奖名册和学生申请材料复印件给苏州明基友达公益基金会归档。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开始实施，由苏州大学苏州医学院巴斯德学院负责解释。